



沈陽醫學院
SHENYANG MEDICAL COLLEGE

沈阳医学院 2023-2024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3
1.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3
1.1.1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3
1.1.2 服务面向定位	3
1.2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3
1.3 学生规模	4
1.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4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5
2.1 师资队伍情况	5
2.1.1 学校生师比	5
2.1.2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	5
2.1.3 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6
2.2 教学条件	6
2.2.1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6
2.2.3 图书资源	6
2.2.4 仪器设备	6
2.2.5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7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7
3.1 教学建设	7
3.1.1 专业建设	7
3.1.2 课程建设	7
3.1.3 教材建设	8
3.1.4 课堂教学规模	8
3.1.5 实践教学	9
3.1.6 毕业论文（设计）	9
3.1.7 创新创业教育	9
3.2 教学改革	10
3.2.1 临床医学教育体制改革	10
3.2.2 教学方法改革	10
3.2.3 考试改革	10
3.2.4 实践教学改革	10
3.2.5 教学改革成果	10
4 专业培养能力	11
4.1 专业概况	11
4.1.1 本科专业概况	11
4.1.2 人才培养情况	11
4.2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11
4.2.1 推进临床教学同质化	11
4.2.2 完善实践教学考核	11

4.2.3 规范教学基地管理	12
4.2.4 增进教学基地沟通交流	12
4.3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2
4.3.1 立德树人机制	12
4.3.2 立德树人成效	12
4.4 学风管理	12
4.4.1 学风管理措施	12
4.4.2 学风管理成效	13
5 质量保障体系	13
5.1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3
5.2 质量保障	13
5.2.1 组织保障	13
5.2.2 制度保障	13
5.2.3 条件保障	14
5.2.4 督教、督学、督管	14
5.3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14
5.3.1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	14
5.3.2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准备工作	15
6 学生学习效果	15
6.1 学生学习满意度	15
6.1.1 在校生学习满意度	15
6.1.2 毕业生学习满意度	15
6.2 学生就业情况	18
6.2.1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18
6.2.2 学位授予情况	18
6.2.3 攻读研究生及就业情况	18
6.2.4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	19
7 特色发展	23
7.1 构建“1+MTE”医康养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医康养应用型人才	24
7.2 整合优质教学资源，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24
7.3 加强新医科专业群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24
7.4 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打造医养健康示范中心	25
7.5 深度产教融合，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25
8 需要解决的问题	25
8.1 教学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	25
8.2 高层次人才包括拔尖人才和领军人才不足	26

沈阳医学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1.1.1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根据办学定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国家和辽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确定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培养面向基层、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德才兼备的应用型医学人才。”

1.1.2 服务面向定位

立足辽沈，辐射全国，面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产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1.2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经辽宁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和教育部备案，2024 年新增康复作业治疗本科专业并招生，优化专业结构布局，见表 1-1。

学校目前有 24 个本科专业招生，覆盖医、理、工、管 4 个学科门类；涵盖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药学、医学技术、护理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生物科学、心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 13 个专业类。所有专业均为应用型专业，基本形成了与地方卫生经济需求、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以医学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体的专业体系。

表 1-1 沈阳医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门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医学	临床医学类	100201K	临床医学	医学	5
		100202TK	麻醉学	医学	5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医学	5
		100205TK	精神医学	医学	5
	口腔医学类	100301K	口腔医学	医学	5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医学	5
	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理学	4
		101005	康复治疗学	理学	4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理学	4
		101009T	康复物理治疗	理学	4
		101010T	康复作业治疗	理学	4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理学	4
		101102T	助产学	理学	4

理学	药学类	100701	药学	理学	4
	中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	理学	4
	生物科学类	071002	生物技术	理学	4
		071003	生物信息学	理学	4
	心理学类	071102	应用心理学	理学	4
工学	电子信息类	080711T	医学信息工程	工学	4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工学	4
		120414T	养老服务管理	管理学	4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管理学	4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管理学	4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8T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管理学	4

1.3 学生规模

学校共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15366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743 人，本科生 12440 人，高职生 1704 人，留学生 479 人；此外还有函授学生 9259 人，折合在校生数 925.9 人，详见表 1-2。

表 1-2 沈阳医学院折合在校生数一览表

办学层次	在校生数	折合系数	折合数
硕士研究生	743	1.5	1114.5
本科生	12440	1	12440
高职生	1704	1	1704
外国留学生	479	1	479
函授学生	9259	0.1	925.9
合计			16663.4

1.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学校面向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生源质量稳步提升。2024 年，学校临床医学类专业物理类最低投档分数位居辽宁省内公办本科院校第 12 名，见表 1-3。

表 1-3 2022~2024 年临床医学类专业在辽录取分数线

本科专业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计划数 (人)	最低分	计划数 (人)	最低分	计划数 (人)	最低分
临床医学	246	520	240	522	232	537
麻醉学	58	530	60	535	60	548

医学影像学	56	526	56	530	57	544
精神医学	35	499	34	497	31	517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2.1 师资队伍情况

2.1.1 学校生师比

学校生师比为 13.06:1，分专业生师比见表 2-1。

表 2-1 沈阳医学院分专业生师比

专业名称	专业生师比
临床医学	26.83
麻醉学	27.05
医学影像学	25.91
精神医学	26.27
口腔医学	24.00
预防医学	21.95
医学检验技术	28.75
康复治疗学	20.09
卫生检验与检疫	19.25
康复物理治疗	10.40
康复作业治疗	5.80
护理学	205.22
助产学	20.88
药学	12.87
中药学	13.29
生物技术	14.50
生物信息学	9.33
应用心理学	5.60
医学信息工程	18.08
食品质量与安全	17.00
养老服务管理	17.83
健康服务与管理	20.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20.00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10.00

2.1.2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

学历结构：采取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学历层次。截至目前，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485 名，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达到 96.49%；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占教师总数比例达到 60.20%。

职称结构：学校教师职称结构符合岗位设置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14 人，占比 44.12%，其中正高 62 人，占比 12.78%，副高 152 人，占比 31.34%；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23 人，占比 45.98%，具有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48 人，占比 9.90%。

年龄结构：中青年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约 71.55%，师资队伍中，老、中、青年梯队结构更趋合理。

行业经历：81 名教师具有行业经历，占比 16.70%，沈阳市 D 类及以上人才 213 人，占比 43.92%。

2.1.3 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专任教师中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为 97.99%，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数的比例为 38.10%。

2.2 教学条件

2.2.1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教学部门的主导地位，做到“优先安排、落实到位”，对教学经费实施精细化管理，根据不同学院、不同项目的实际需求，合理分配教学经费，确保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2023 年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682.72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6415.10 万元，生均本科实验教学经费 390.04 元，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296.80 元。

2.2.2 教学用房

2.2.2.1 教学用房（行政用房）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144332.77 平方米，生均 9.39 平方米。现有公共教室 124 间，座位数 11128 个，均配有网络、多媒体、影像监控等信息化设施；语音室 5 个，座位数 300 个；建设“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 70 间，实现移动端远程管理。

2.2.2.2 教学用房（实验室）

2023-2024 学年学校有效配置和利用各种资源，不断拓展功能与作用，持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生均实验室面积为 1.81 平方米。加强专业实验室建设，对基础医学院、护理学院、口腔医学院、药学院和中医药学院等 5 个学院的 57 间教学实验室完成新建、改建，并为公共卫生学院、临床实践教学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和树人国际学院新增教学仪器设备。进一步加强康复实训中心的建设，更新完善实验，满足实验教学的需求。

2.2.3 图书资源

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1.26 万平方米，馆内设有医学图书阅览室、社科图书阅览室、科技图书阅览室、公共阅览室、多功能智慧机房等，共有阅览席位 1400 余个，周平均开馆时间达 90 小时以上。截止目前，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108 万余册，电子图书 90 万余册，中外文数据库 16 个。积极开展文献借阅、电子阅览、学科服务等多样化、专业化、精准化的文献信息资源服务。

2.2.4 仪器设备

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坚持以本科教学为中心，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改善教学

科研的设备设施。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5157 台件，总值为 2.77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66 万元。

2.2.5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依托雨课堂教学平台、智慧树课程平台、超星泛雅教学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打造智慧教学平台体系，支持学生在线学习、在线作业、在线讨论、医学虚拟实验及在线考试，推动无纸化考试。目前所有课程均拥有相应的线上教学资源。2023-2024 学年共录制精品课程 96 学时，留存优质教学资源。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3.1 教学建设

3.1.1 专业建设

学校坚持内涵发展、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的原则，紧密围绕“以医学学科为主，理、管、工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定位，以及“巩固发展临床医学类专业，大力发展预防医学传统优势专业，积极发展护理、康复等医养结合领域专业集群”的专业定位，以医学学科为主，医管结合、医理结合、医工结合协调发展，逐步进行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

实施“特色培育、优势发展、整体提升”三步走战略，对新设学科专业的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进行严格规范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积极申报医疗器械与装备工程、老年医学与健康、健康与医疗保障、药物经济与管理、生物医药数据科学、制药工程、食品营养与健康、中医学 8 个本科专业，拓展专业门类。目前，申报的新专业正在教育部审批过程中。

组织已获批的预防医学、临床医学、药学、康复治疗学、口腔医学、护理学、麻醉学 7 个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进行建设成效考核，医学影像学、精神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助产学、医学信息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等其他本科专业开展评估工作。

为服务地方卫生事业发展，培养地方紧缺人才，在本科教育中实行后期辅修专业，现有招生辅修专业：全科医学、生殖医学实验室技术。2023-2024 学年全科医学专业招生培养 22 人，生殖医学实验室技术专业招生培养 14 人。

3.1.2 课程建设

现有本科课程 588 门，其中专业课 482 门，公共必修课 38 门，公共选修课 68 门。本学年开设课程 1947 门次，其中专业课 1005 门次，公共必修课 800 门次，公共选修课 142 门次。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形势与政策》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作为课程重要内容。制定《沈阳医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在二级学院建设 14 个课程思政中心，思政课教师加入并参与课程思政中心建设。开展了课程思政示范中心遴选工作，基础医学院等 5 个课程思政中心被遴选为课

程思政示范中心。评选《病理生理学》等 16 门课程为沈阳医学院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其课程负责人、教学团队为沈阳医学院普通本科教育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开展课程思政案例征集工作，经教师申报，教务处审核，共征集课程思政案例 235 个。

加强课程建设，开展对 37 门省、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期检查和 44 门新开本科核心课程进行考核。同时组织推荐《病理学》、《康复医学概论》课程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开展第三批本科核心课程负责人认定工作，认定 64 门核心课程 57 名核心课程负责人。

2023-2024 学年，三位教授获批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5 人次获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国家级特等奖。

3.1.3 教材建设

制定《沈阳医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加强教材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

开展推荐大中小学教材专家库候选人工作，推荐名位老师为大中小学教材专家库候选人。开展了“十四五”第二批辽宁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申报工作，《医学高等数学》《医学免疫学实验教程》获批第二批辽宁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2023-2024 学年我校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覆盖率和教材使用率为 100%。教师参与编写教材 10 部，其中主编 4 人，副主编 3 人、编者 8 人。

3.1.4 课堂教学规模

编排、发放校历，制定学年学期教学计划，发布教学任务，安排选修课网上选课，开展日常教学管理，保证教学正常运行。安排、使用、调度和维护教室等各项工作。2023-2024 学年，依托长江雨课堂平台录入 849 个课程资源，累计开课教学班 2154 个，开课总数 21474 次，选课人次 234189 人次，课堂互动 4199661 次。

利用超星尔雅和智慧树网络通识课程教学平台，为学生开设《思辨与创新》《大学美育》《科研方法论》《劳动通论》《人文与医学》等 87 门选修课。为保证学生可以充分学习各校的优质教育资源，实现个性化教学和学习，积极开展跨校修读，本学年共有 5 门课程参与辽宁省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累计修读学生 397 名。在“酷学辽宁”等优质资源平台上开设《人体断面解剖学》等省级线上一流课程，被新疆医科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兰州大学、华北理工大学等 121 所学校 1.6 万余名学生修读；《思想道德与法治》等 4 门课程参与跨校修读学分互认；依托东北“三省一区”新医科教育联盟，累计选用中国医科大学等高校开设的 37 门次课程进行克隆班学习；《内科护理学》等课程作为建课方被辽宁何氏医学院、内蒙古民族大学等高校使用；《牙体牙髓病学》等 6 门课程引用专委会案例库的案例，开展 PBL 及情景式教学；《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等课程开展知识图谱建设，实现相关知识点的系统化、网络化关联；利用 3D 虚拟

仿真现实技术，开发可视化、交互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项。

3.1.5 实践教学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调整、优化和整合实验课程，突出实验教学的应用性，推进独立的实验课程建设。在传统的教学实验中增加案例讨论分析及学生自主设计性实验内容，增加学生自主设计实验、主导实验完成及实验结果汇报分析的机会。围绕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不断提高实践教学比例。目前，各专业核心课程中 56 门课程增加了实践学时，其中康复治疗学专业实践学时增加 8.49%。

3.1.6 毕业论文（设计）

修订《沈阳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引入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网络平台，实现毕业论文（设计）的立题、选题、指导、答辩等全过程监控。

推进实施毕业论文（设计）“双导师”制，选题主要来自实验、实习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校内指导教师由具有讲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定研究经历、承担校级及以上课题的教师担任，校外指导教师由教学基地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中级职称、有一定研究经历和学术造诣的教师担任，校内、校外教师共同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全程指导工作。

2024 届预防医学、食品质量与安全、卫生检验与检疫、药学、医学信息工程、护理学、助产学、医学检验技术等 8 个本科专业共 555 名学生的毕业论文全部使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

3.1.7 创新创业教育

成立创新创业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沈阳医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开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与实践》《思辨与创新》等线上线下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 9 门。获评首批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协助创业团队申请“天使基金”、上级扶持基金、小额创业贷款等国家优惠政策，推介优秀项目，共同促进大学生创业。学校创新创业中心获评辽宁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2023-2024 学年获得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总决赛银奖 1 项，铜奖 1 项；获得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二等奖；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2024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 2 项；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银奖 1 项和铜奖 1 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108 项，其中 24 项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2 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第十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优秀大创项目”二等奖 2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396 人次。

3.2 教学改革

3.2.1 临床医学教育体制改革

出台《沈阳医学院深化临床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强化临床教学主体职能，稳步推进临床医学类各专业床旁教学工作。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实行“院院合一”管理体制，临床医学院实行学校—临床医学院二级管理体系。

3.2.2 教学方法改革

积极推广翻转课堂、PBL、CBL、床旁教学、小组讨论等教学方法，大力推进现代化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的深度。所有理论课程均利用雨课堂平台进行授课，建立学生自主学习与教师课堂授课间的沟通桥梁，打破时空限制，打造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课前预习-课堂教学-课后复习”有机融合，践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3.2.3 考试改革

深化考试改革，有序推进题库自建工作，目前已建设课程题库 103 个，录入试题 51370 道。通过建立教师、校内管理员、平台方管理员三方工作群，做到疑问实时回复、问题及时解决。向各教学单位进行题库建设情况的定期专项反馈，推进题库建设进程，争取早日实现题卷比 10:1 的初期建设目标。

修订《沈阳医学院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考核评价体系及评价标准》，学生学业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明确考试课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总成绩 30%~40%，且过程性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课程结业考试，并提倡教师开展形成性评价，减少对单一知识记忆的测试。

加强模拟训练，助力医师资格考试。在继续实施多轮次基础医学综合考试的基础上，面向大三年级临床医学类学生开展基础医学知识竞赛—医资悦赛，强化临床医学生的基础知识掌握度，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2.4 实践教学改革

《临床技能学》课程紧扣医师资格技能考核要求，从第一学年开始为学生提供临床实践操作的机会，注重培养学生操作技能水平和临床思维能力；《预防医学综合实验（实践技能）》围绕应急处置能力，系统设置了临床基本技能、公共卫生案例分析、公共卫生基本操作三个部分内容，将理论知识讲解与实践技能操作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实践能力；《机能实验学》将动物实验机能学检测与人体机能实验结合，实现向临床机能指标变化辨识及临床意义认知的转化；《思政课程社会实践综合》建立了富有特色的模块化、体系化思政综合实践课。

3.2.5 教学改革成果

2023-2024 学年教研课题立项 47 项（其中产学研 11 项），发表教改文章 82 篇，上一届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3 项。

4 专业培养能力

4.1 专业概况

4.1.1 本科专业概况

确立“以医学学科为主，理、管、工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定位和“巩固发展临床医学类专业，大力发展预防医学传统优势专业，积极发展护理、康复等医养结合领域专业集群”的专业定位。本科层面，设有医学、理学、管理学和工学4个学科门类28个专业。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7个，辽宁省向应用型转变示范专业1个，辽宁省特色专业3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

学校积极开展辅修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工作，为学生提供“医学+X”和“X+医学”的多样化学习机会与发展空间，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新医科”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目前开设11个辅修专业和5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4.1.2 人才培养情况

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认真审视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培养方案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微调。

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在下达和落实每学期教学任务时，均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调整需有论证，需要课程所属单位以及专业负责人共同同意，并进行论证后方可执行；实行过程常态管理，通过听课、教学巡查、教学检查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等手段监控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4.2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4.2.1 推进临床教学同质化

制定《沈阳医学院深化临床教学同质化工作实施方案》（沈医教发〔2023〕9号），以牵头教学基地为引领和示范，实现临床教学工作“七个同一”，逐步缩小不同教学基地的临床教学差异。

临床医学院开展集体备课、教学查房等示范活动，组织承担教学任务和毕业实习的教学基地相关教师的教学管理人员进行观摩，并交流讨论，进一步规范教学流程，统一教学内容、目标和要求，提高临床教师带教水平，推动临床教学同质化。

4.2.2 完善实践教学考核

为切实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提升岗位胜任力，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的认真研究和论证，调整了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和精神医学专业的毕业技能考试，增加了以胸腔穿刺术、腹腔穿刺术、骨髓穿刺术、后穹窿穿刺术、小儿骨髓穿刺术、产科检查、妇科检查、缝合打结、换药和心肺复苏等实践技能操作项目为主

要内容的客观结构化多站式考试，提高了学生对实践技能的重视，促进了实践教学质量的提升。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开设 64 学时“预防医学综合实验（实践技能）”课，围绕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大纲，结合我校预防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了临床基本技能、公共卫生案例分析、公共卫生基本操作三部分内容，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有机融合，契合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的岗位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

4.2.3 规范教学基地管理

进一步规范教学基地建设，明确教学基地准入标准，制定《沈阳医学院教学基地管理办法（修订）》（沈医教发〔2024〕7 号）。经实地走访、考察教学基地实际情况，制定《沈阳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对开展临床教学相关工作的教学基地进行评估，并形成《沈阳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工作评估报告》反馈至相关教学基地。

4.2.4 增进教学基地沟通交流

召开沈阳医学院 2024 年实践教学工作会议，组织 16 个教学单位及 66 所教学基地的领导和代表共计 200 余人参会。会议围绕新医科建设及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发展的需要，加强校企合作，强化内涵建设，深化教学改革等内容进行交流和讨论，同时明确了今后临床实践教学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工作思路，为不断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基础。

4.3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4.3.1 立德树人机制

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始终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组织领导机制，形成校院协同、教学科研协同、教师辅导员管理人员协同联动机制，制定《沈阳医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沈阳医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等文件，把立德树人和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育、实践教育、临床教育全过程，持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培养精湛医术、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形成沈医特色的“大思政”工作格局。

4.3.2 立德树人成效

构建党委全面领导、部门协调负责、教职工自觉育人、各环节全面贯通的育人环境，形成以“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党建基地+主题教育学习基地”三合一学习展馆，牵头成立由沈阳市四所市属高校、七所红色文化场馆组成的“四校七馆”馆校协同育人思政联盟，通过高校与红色文化场馆紧密合作，打破传统思政教育边界，实现地校馆三方资源联通共享。

4.4 学风管理

4.4.1 学风管理措施

开展学风建设月活动。各学院开展多种活动：“晒出最美笔记”、“学习经验分享”、课堂出勤检查、诚信考风建设等形式，营造优良学风氛围，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榜样示范引领学风。选拔优秀学生通过优秀学生报告会、学业发展分享会等形式，强化优秀朋辈在学业发展方面的引领和榜样作用。开展“青春领航工程优秀大学生报告会”共计 12 期。推送考研经验分享系列报道、开展优秀校友宣讲会等，提高学生专业技能，规划职业发展，激励学生奋发向上。

争先创优培学风。开展“学风标兵”“优秀学风班”“学风进步班”“优秀学风寝室”评选，营造优良舍风、班风、学风、院风。在第一、第二教学楼都做了相应的风采展示区，加强宣传，做好学风文化建设。

4.4.2 学风管理成效

通过持续组织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凝聚合力、提升效力、激发活力，打造育人同心圆，营造了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浓厚的学习氛围，提高了学风建设成效。

升学率持续高位。学习主动性增强，从“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学生学习热情高涨，学习态度更加端正，学习成绩稳步增长，2024 年升学率（初次）30.22%，2019 级预防医学 3 班考研率高达 80.8%。

就业竞争力有效增强。就业观念不断端正，就业能力持续增强，2024 年就业率（初次）86.00%。

5 质量保障体系

5.1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坚持把本科教育放在学校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制定《沈阳医学院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方案》，通过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多次专题讨论思政教育、人才培养、教学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学生奖惩等，开展校领导联系教学单位工作，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职称评聘等方面，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全校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5.2 质量保障

5.2.1 组织保障

独立设置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全面负责学校层面本科教学质量政策、条件支撑和监督评价等工作。学校、学院、专业与教师是质量保障评估体系主体，实施校院两级质量保障督导管理制度，由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具体落实。

5.2.2 制度保障

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修订《沈阳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价细则（修订）》《沈阳医学院教学评价委员会章程》《沈阳医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修

订)》《沈阳医学院关于各级人员听课的规定(修订)》《沈阳医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反馈员管理办法》;新建《沈阳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等7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教学质量监督与管理工作的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切实可行。

5.2.3 条件保障

2023年投入质量保障经费48万元,用于质量评价、教学评估、督导活动等,保障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学校投入30万元引进第三方评价,对在校教师及学生进行教育教学情况调研。

5.2.4 督教、督学、督管

教学督导评教、同行评价、学生评教及教师评学采用即时在线评价方式进行,其结果经统计分析后反馈至学生管理部门、院(系、部)、教师本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评教结果不理想的教师要进行二次听课,跟踪整改结果。教学质量综合测评结果与年度绩效考核、教师职称晋升、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挂钩。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教学设施、教学环境及其他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加强教学环节的管理,将立行立改与持续整改相结合,并及时通报问题整改情况。2023-2024学年督导评教1581人次,同行评教3870人次,学生评教109302人次。

通过第三方评价开展学生在校生活体验调查、教师教学体验调查,结果显示在校生对学校总体满意度为94.00%,其中思政教育满意度为96.00%、教师队伍满意度为98.00%、教学成效满意度为94.00%~96.00%,对学风建设效果、实践教学、课堂教学、学生发展与服务等方面满意度较高。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整体满意度较高。本校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99.00%,高于非“双一流”本科院校平均水平(96.00%),其中62.00%表示“非常满意”,37.00%表示“满意”,绝大多数教师认可学校教育各方面工作开展成效。

5.3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5.3.1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

成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成员为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部门负责人,全面统筹协调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具体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在学校层面成立审核评估专班及专项工作组,负责专项工作落实,形成了职责明确、责任到人、通力合作、共同推进的组织体系。制定《沈阳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沈阳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迎评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领导、工作进度、工作要求等要素,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完善审核评估实施体系。

参加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培训会和辽宁省教育厅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启动会；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动员培训会；举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培训会 15 次；召开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题工作推进会 27 次；开展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校内自查 5 次，通过学校官网、校报、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推送审核评估相关内容，及时报道审核评估工作动态，全校上下加深了对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理念、新要求的完整把握，形成全员参与评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5.3.2.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准备工作

对照《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深化“2.5+2.5”管理体制。优化课程设置，开设《实践创新》课程，为 2 学分、必修课，以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增设《神经生物学》《康复医学概论》《老年医学》专业拓展课程；将《诊断学》和《医学影像学》课程调整为《诊断学》《实验诊断学》《影像诊断学》。自 2023 年起各级临床医学专业的教学安排，均按照新修订培养方案的相应学期时段课程计划予以对应执行。提升实践教学比例，优化完善课程实验、课间实习、毕业实习、技能实训、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的实践教学体系，突出实践教学的应用性。设立 84 学时《临床技能学》实训课程，内容涵盖《手术学》和《临床技能强化培训》，前置置于第 2 至第 7 学期开设，实现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设立系列化虚拟腔镜自主操作训练，服务学生个性化的临床实践技能培养。各临床教学基地全力为临床医学专业提供充足的临床教学资源。其中，第一临床医学院和第二临床医学院投入 1200 余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教学场地的改扩建、教学设备的更新、学生宿舍的扩增，进一步改善了临床教学条件。

6 学生学习效果

6.1 学生学习满意度

6.1.1 在校生学习满意度

在校生对学校总体满意度为 94.00%，其中思政教育满意度为 96.00%、教师队伍满意度为 98.00%、教学成效满意度为 94.00%~96.00%，对学风建设效果、实践教学、课堂教学、学生发展与服务等方面满意度较高。

6.1.2 毕业生学习满意度

6.1.2.1 对所学课程的评价

课程包括专业课和公共课，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总体满意度为 9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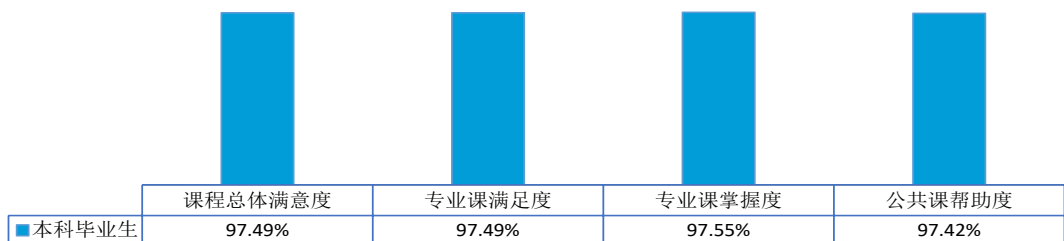


图 6-1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评价

注：1. 评价维度包括“很符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很不符合”和“无法评价”；其中，掌握度/满足度/帮助度均为选择“很符合”“符合”和“基本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该百分比越高，毕业生反映越符合，表示毕业生对所学课程越满意。

2. 课程总体满意度=（专业课掌握度+专业课满足度+公共课帮助度）/3。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6.1.2.2. 对任课教师的评价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学校任课教师的总体满意度为 9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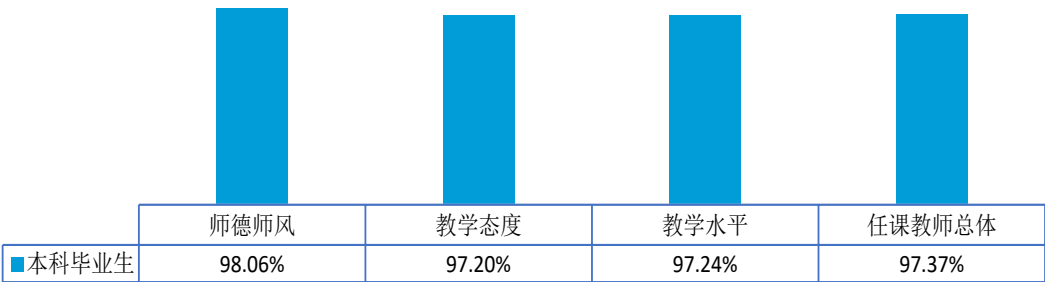


图 6-2 2023 届毕业生对任课教师的评价

注：1. 评价维度包括“很符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很不符合”和“无法评价”；其中，符合度为选择“很符合”“符合”和“基本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2. 任课教师总体满意度=（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水平）/3。该百分比越高，毕业生反映越符合，表示毕业生对任课教师越满意。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6.1.2.3. 对母校学风建设的评价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学风建设的总体满意度为 9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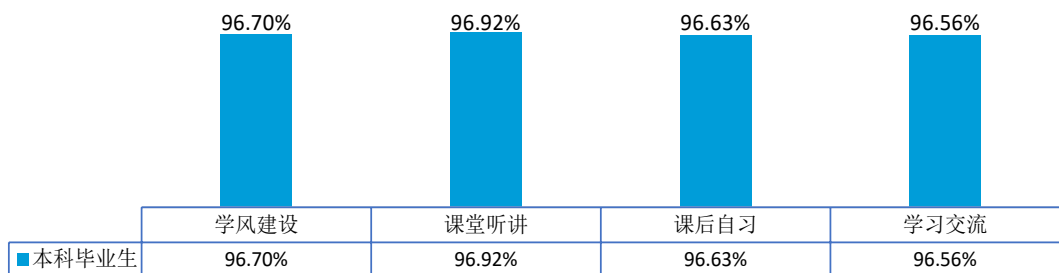


图 6-3 2023 届毕业生对学风建设的评价

注：1. 评价维度包括“很符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很不符合”和“无法评价”；其中，符合度为选择“很符合”“符合”和“基本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

2. 学风建设总体满意度=（课堂听讲+课后自习+学习交流）/3。该百分比越高，毕业生反映越符合，表示毕业生对母校学风建设越满意。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6.1.2.4. 对课堂教学的评价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课堂教学的总体满意度为 9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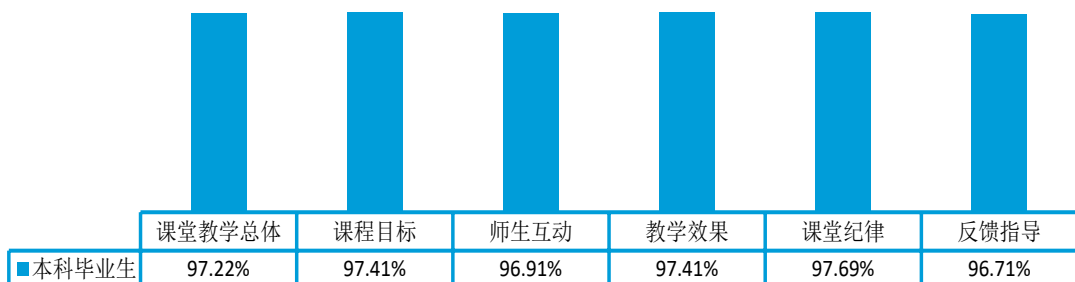


图 6-4 2023 届毕业生对课堂教学各方面评价的分布

注：1. 毕业生对课程教学的评价，其评价维度包括“很符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很不符合”和“无法评价”，其中，符合度为选择“很符合”“符合”和“基本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该百分比越高，毕业生反映越符合，表示毕业生对课堂教学越满意。

2. 课堂教学总体满意度=（课程目标+课程纪律+师生互动+反馈指导+教学效果）/5。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6.1.2.5. 对实践教学的评价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实践教学总体满意度为 96.52%。可见学校实践教学各方面均得到了毕业生的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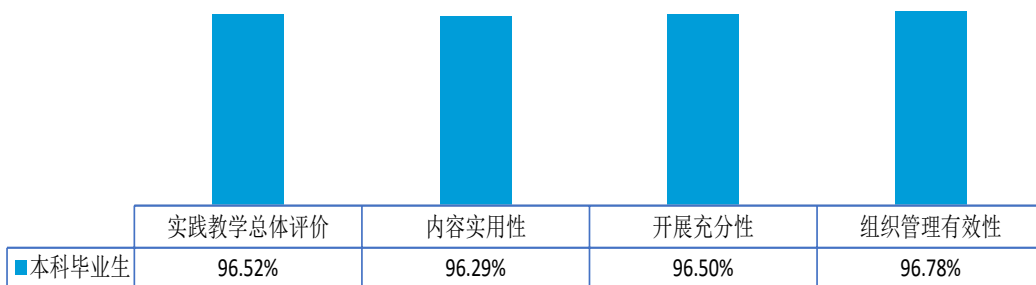


图 6-5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对实践教学的评价

注：1.毕业生认为母校实践教学各环节的帮助情况，其评价维度包括“很符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很不符合”和“无法评价”。其中，符合度为选择“很符合”“符合”和“基本符合”的人数占“此题总人数—无法评价人数”的比例。该百分比越高，表示毕业生对实践教学越满意。

2.实践教学总体满意度=（实践教学内容实用性+实践教学开展充分性+实践教学组织管理有效性）/3。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

6.2 学生就业情况

6.2.1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学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 1805 人。

6.2.2 学位授予情况

严格审核毕业生毕业资格以及学位授予资格，2024 届共有 1805 名本科毕业生毕业，授予 483 名成人学生学士学位；授予 1802 名本科生学士学位，193 名留学生学士学位。

6.2.3 攻读研究生及就业情况

6.2.3.1. 攻读研究生情况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中，共有 383 人选择升学深造，占本科生总体的 21.28%。

表 6-1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升学率分布

专业	毕业生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率
食品质量与安全	57	15	26.32%
预防医学	115	42	36.52%
卫生检验与检疫	55	16	29.09%
临床医学	585	184	31.45%
麻醉学	93	24	25.81%
医学影像学	154	34	22.08%
医学检验技术	73	10	13.70%
护理学	379	14	3.69%

助产学	54	6	11.11%
口腔医学	69	10	14.49%
康复治疗学	64	6	9.38%
药学	55	10	18.18%
医学信息工程	47	12	25.53%

6.2.3.2. 就业情况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 1800 人，落实去向 1535 人，去向落实率为 85.28%。

表 6-2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已落实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药学	55	53	96.36%
医学影像学	154	141	91.56%
助产学	54	49	90.74%
预防医学	115	103	89.57%
食品质量与安全	57	50	87.72%
医学检验技术	73	64	87.67%
康复治疗学	64	56	87.50%
护理学	379	331	87.34%
卫生检验与检疫	55	48	87.27%
麻醉学	93	81	87.10%
口腔医学	69	60	86.96%
医学信息工程	47	39	82.98%
临床医学	585	460	78.63%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6.2.4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

6.2.4.1.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100.00%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总体工作表现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 4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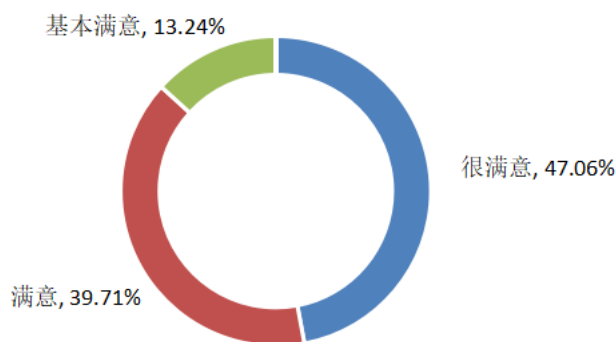


图 6-6 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满意度均达到 98.53%及以上。其中，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对职业能力、心理素质及抗压能力、专业知识等方面满意度最高，均达 100.00%。

表 6-1 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的满意度评价分布

能力素质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政治素养	53.66%	31.71%	14.63%	0.00%	100.00%
专业水平	51.22%	29.27%	19.51%	0.00%	100.00%
职业能力	48.78%	31.71%	19.51%	0.00%	100.00%
创新能力	46.34%	34.15%	17.07%	2.44%	97.56%
职业道德	51.22%	31.71%	14.63%	2.44%	97.56%
动手实践能力	46.34%	34.15%	17.07%	2.44%	97.56%
合作与协调能力	46.34%	36.59%	14.63%	2.44%	97.56%
沟通能力	43.90%	39.02%	17.07%	0.00%	100.00%
心理素质及抗压能力	43.90%	39.02%	17.07%	0.00%	100.00%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新锦成-2023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

6.2.4.2. 毕业生成就

就业地区：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选择在省内就业（72.83%），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表 6-4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省份分布

就业地区（省）	本科毕业生
辽宁省	72.83%
贵州省	2.48%
广东省	2.15%
四川省	1.56%
河南省	1.56%
山东省	1.11%
浙江省	1.76%
江苏省	1.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4%
甘肃省	1.50%
山西省	1.04%
天津市	1.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4%
吉林省	0.91%
上海市	1.24%
北京市	0.85%
河北省	0.91%
云南省	0.85%
安徽省	0.72%
陕西省	0.52%
湖北省	0.46%
内蒙古自治区	0.59%
湖南省	0.46%
福建省	0.4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2%

就业地区（省）	本科毕业生
重庆市	0.39%
江西省	0.26%
黑龙江省	0.26%
西藏自治区	0.07%

数据来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四大经济区域就业情况：

学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选择在中部地区就业共 69 人，占就业总人数的比例 4.50%；选择在西部地区就业共 165 人，占就业总人数的比例为 10.75%。

表 6-5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四大经济区域就业情况

四大区域	本科毕业生	
	人数	占比
东北地区	1136	74.01%
东部地区	165	10.75%
中部地区	69	4.50%
西部地区	165	10.75%

数据来源：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省内就业城市：

在省内就业的本科毕业生主要流向沈阳市，占比为 72.81%。

表 6-6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省内就业城市分布

就业地区（市）	本科毕业生
沈阳市	72.81%
大连市	6.80%
丹东市	2.77%
抚顺市	2.86%
朝阳市	2.24%
锦州市	1.70%
葫芦岛市	2.15%

就业地区（市）	本科毕业生
本溪市	1.70%
营口市	1.07%
盘锦市	1.61%
鞍山市	1.07%
铁岭市	1.07%
辽阳市	1.34%
阜新市	0.81%

数据来源：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0 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就业行业分布：

表 6-7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量占比排名前十的行业分布

行业门类	占比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06%
批发和零售业	5.25%
制造业	4.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8%
教育	2.58%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1%
住宿和餐饮业	1.25%

数据来源：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就业单位层次分布：

表 6-8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性质	本科毕业生
医疗卫生单位	47.37%
其他	29.79%
其他企业	18.91%
高等教育单位	0.71%
其他事业单位	0.89%
国有企业	1.07%
机关	0.62%
城镇社区	0.36%
部队	0.09%
中初教育单位	0.18%
三资企业	0.00%

数据来源：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7 特色发展

聚焦医康养人才培养 服务地方大健康产业 ——沈阳医学院医康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实践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背景下，在新医科建设统领下，学校面向大健康产业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积极探索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立足辽沈，辐射全国，面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产业，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着力培养具备跨学科知识、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医康养应用型人才，服务地方区域养老事业和大健康产业。

7.1 构建“1+MTE”医康养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医康养应用型人才

以新医科建设为统领，坚持内涵发展、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原则，面向“医养医疗、医养照护、人文关怀、健康管理”等领域，创新构建“1+MTE”医康养人才培养模式，即一所学校（University）、多个专业（Majors）、多个基地（Trainingbases）、多个企业（Enterprises）。通过“基础桥梁在学校、专业学习在基地、顶岗实习在医院、社会服务在社区”的培养模式，建立完整系统的医康养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医、理、管、工交叉融合，打造以临床医学类专业为核心，以预防医学专业为优势，以护理、康复、养老、健康等专业为特色的“医+X”医康养专业群，培养医康养应用型人才，服务于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

7.2 整合优质教学资源，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2022年7月，学校整合老年医学、全科医学、康复医学、护理学、管理学等相关教学资源，与宝石花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共建全国首家医养健康产业学院，设置养老服务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三个老年健康服务方向本科专业。自主设置全国首个“医养健康管理学”二级硕士学位授予点，2024年已开始招生培养。

2023年3月，国家卫健委、民政部在《关于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典型经验的通知》中，对“辽宁省沈阳医学院组建医养健康产业学院，培养全日制本科医养结合人才”经验进行推广。2023年6月，医养健康产业学院获评辽宁省级现代产业学院。2024年，《沈阳医学院学报》开设全国首个医养专栏，旨在促进医学教育与养老服务的融合。

7.3 加强新医科专业群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2024年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榜中，学校养老服务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治疗学等3个专业评级“B+”层次。养老服务管理专业进入全国大学该专业排名前五名、东北第一；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排名第三十一名、辽宁第一。同时开设老年医学、全科医学、养老护理等辅修专业和预防医学、康复治疗学等第二学士学位专业，2023-2024学年，医康养专业学生荣获第二届全国护理专业本科临床技能大赛一等奖、首届全国营养师技能大赛总决赛一等奖、首届营养师技能大赛总决赛一等奖、辽宁省高校本科大学生急救技能大赛团体三奖、第二届全国健康照护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胜奖。

7.4 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打造医养健康示范中心

深化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学校与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医康养服务等优质企业共建共享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学校与沈阳中城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建附属康复医院致力于建设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集康复养老中心、健康管理中心、颐养中心、温泉疗养中心于一体的沈阳医学院医养健康示范中心（沈阳市医养示范中心）。

牵头组建辽宁医养健康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联合27家企事业单位，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服务医养健康产业发展。养老服务管理专业与沈阳长者汇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2+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服务医康养领域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7.5 深度产教融合，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学校制定《“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师资互聘，力争 2025 年底，“双师双能型”教师在老年医学、全科医学、护理学、康复治疗学专业比例达到 100%，在管理学专业的比例达到 80%。

以岗位胜任能力为导向，与附属医院等教学基地共建老年康复学、老年营养与膳食、养老机构管理等医康养特色课程 12 门；主编、参编人民卫生出版社《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基础照护知识与技能》等教材 24 部，科学技术出版社《老年护理学》等教材 26 部，高等教育出版社《生活方式与健康》等教材 12 部，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医养结合概论》《陪诊实用指南》等专著 2 部。

人口老龄化是推进健康中国战略面对的重大课题。学校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心聚力推进医康养人才培养为切入点的新医科建设，继续建强原有优势特色学科，培养具备医疗、康复、养老、护理、管理的“医+X”跨学科知识的医康养应用型人才，为健康中国提供医康养人才和智力保障。

8 需要解决的问题

8.1 教学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

分析原因：

1. 教学改革理念传导不够，对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与其研讨和交流不够充分。
2. 部分教师缺乏“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 部分教师对形成性评价和过程性考核重视不够，没有认识到对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知识掌握情况进行反馈的意义，没有将过程性考核的结果分析作为改进课堂教学的意识。

解决措施：

1. 更新教学观念。进一步强化“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教学理念，通过专题培训、学习讨论等方式，引领和带动教师更加关注学生学习，提升教学改革的主动意识，共同营造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 改进教学评价。加强对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知识掌握的反馈，常规性地开展课堂提问、开放答题、课堂测验等过程性考核。强化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客观性评价与主观性评价相结合，实现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全面评价、增值评价。
3. 提升教学能力。坚持“走出去、请进来”，走好线上线下两条路，用好竞赛和培训两个抓手。进一步推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8.2 高层次人才包括拔尖人才和领军人才不足

分析原因：

1. 学校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难度较大。市属地方高校在岗位、经费、薪酬分配等方面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配套政策和机制体制上存在短板。

2. 高水平领军人才工作环境条件不够完善，有利于高端人才快速发展的软环境建设不够，难以吸引高层次人才。

解决措施：

1. 紧扣省市人才战略布局，坚持高端人才队伍优先发展方向，以“高端人才+团队+科研平台”引育模式，加快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引进和培养学科领军人物、高层次人才和中青年骨干教师。

2. 继续实施“强师兴校”战略，通过提高博士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及安家费标准、博士引进内聘教授、副教授制度等多种途径，创新引才机制，增加人才吸引力。加大博士引进力度。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基础条件、生活保障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创造有利于高端人才引领学科快速发展的软环境。

3. 组织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进行教育理念，教学方法，信息化技术手段方面的应用等方面进行培训。将教师参与各级的教育教学培训参与度纳入评价标准。加强校际合作，通过与其他学校教师的交流互访，促进教学经验的分享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共同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